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會章(建議)

第一章：總章

-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英文為「S.K.H. ST. THOMA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聖多馬小學」簡稱為「母校」。)
- (二)會址：以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址為會址。(因遷校問題)
- (三)宗旨：1. 維繫母校校友情誼，發揮母校校訓精神。
2. 協助母校及在校學生的發展，使母校成為一所優質教育機構。
3. 鼓勵母校同學於品學方面的長進。
- (四)組織：本會由母校舊生組成，獲校董會所批准成立，並隸屬於母校。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幹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第二章：會籍

(一) 會籍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二) 會員

會籍	青苗會員	基本會員		名譽會員 (參考第五章)
		會員	永久會員	
會員資格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最少就讀一學年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年滿十八歲者	具基本會員資格並一次過繳付港幣500元會費者	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或由會員提名並獲幹事會通過的人士
會費	毋須繳交會費	每年須繳交會費50元	不適用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第三章：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

1. 召開：會員大會由應屆幹事會於任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
2. 功能：
 - a.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選舉幹事。
 - c. 修改會章。
 - d.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e.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3. 規則：
 - a.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b.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 25 人。
 - c.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13 人。
 - d. 一般議案之表決，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 e. 特別議案 - 例如修章、彈劾、罷免及解散等，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特別會員大會在必要時經至少 13 名基本會員聯署以書面要求或經幹事會通過召開。主席須於幹事會通過或接到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議程祇限於要求上之各點，不設臨時動議。其召開方式、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2. 如特別會員大會在法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散及取消，不再重新召開。

第四章：幹事會

(一)任期：任期由選出幹事會之會員大會後同年之 9 月 1 日起至相隔兩年後之 8 月 31 日止。

(二)選舉：所有候選幹事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提名，經和議後再由票選產生。以高票數者當選。如出現相同票數情況，則由相同票數之候選人重選至產生決定為止。

(三)組織及職權：

1. 幹事的產生包括：(a)會員大會從基本會員選出的 11 名校友，及(b)由母校委派不多於 2 名代表組成，校方代表在幹事會有表決權。幹事會開會法定人數為 7 人。
2. 幹事會職位由互選產生，其中必須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兩人及秘書兩人，其餘為常務幹事。

主席:必須由基本會員出任。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連選得連任,而連任的任期不超過兩屆。

副主席:在主席出缺時暫時履行主席職務直至幹事會另選主席為止。

秘書:處理本會行政上之文牘、通訊、檔案、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

司庫:其中一人必須為母校代表。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四)幹事出缺:如幹事會於任期內有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適合之基本會員補替。惟在任何期間,幹事會成員數目不能少於會員大會所選出之校友的半數,否則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出新幹事會。新幹事會任期為原有幹事會餘下的時間。

第五章：顧問

(一) 母校之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二) 應屆幹事會可邀請歷任幹事會主席、歷屆校長及適合人士為本會當屆顧問。

第六章：財務及贊助安排

(一)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財政

1.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均獨立於母校的賬目。
2. 本會之資金須運用於達成本會的宗旨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3.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4. 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因特別事故使負債超於資產,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5.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三) 會費

1.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活動籌辦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
2. 退會或被取消會員資格人士之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四) 財務運作

1. 本會須於本港銀行以「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 S.K.H. ST. THOMA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儲蓄及支票戶口。
2. 銀行戶口之簽署模式會以本會之幹事會及母校兩者共同參與模式,銀行戶口簽署人分為A和B兩組,A組由幹事會代表兩人組成,B組由母校代表兩人組成;提取款項及簽發支票須經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為有效。

(五) 捐款

除來源受到質疑的財物外，本會接受各方面捐贈。捐贈應得到主席、副主席、司庫其中二人確認接受、記錄在案及向幹事會報告。幹事會有權否決捐贈，並退回所收款項或禮物。

(六) 報告及核數

1.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2.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3. 司庫須製作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每兩年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 所有賬目及單據保留期限為七年。

第七章：其他

(一) 罷免

1.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有失德行為，經幹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可罷免之。失德行為包括：不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怠忽職守、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或其他嚴重過失。
2. 凡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應即時將本會資產交回本會，而所繳交會費概不發還。

(二) 退會

1. 任何會員退會，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2. 任何校友幹事退會，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母校代表幹事於離任母校職位時即時退出幹事會，空缺由母校再委派代表補缺。
3. 任何退會之會員或幹事，必須將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4.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及費用，本會概不發還。

(三) 解散：如有以下情況，本會將予以解散，所有資產將交母校全權處理。

1. 以特別議案形式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2. 母校管理委員會決議。

(四) 會章

1. 幹事會有權詮釋會章。
2. 所有會章修訂、須提交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交母校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執行。
3. 生效日期：本會章於2010年8月1日修訂後開始生效。